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0/05-06(01)號文件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有關的本地法例條文**

附錄I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

附錄II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

附錄III —— 《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2(2)條

附錄IV ——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

附錄V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1)條

附錄VI ——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6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一般情形下廢除的效果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

- (a) 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事情；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d) 影響因犯該已廢除條例內的罪項而引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或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

這些刑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4 條文標題： 提述公職人員的情況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VIII部

公職人員及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

在任何條例、文書、令狀或各式法律程序文件內，凡提述公職人員，或以指定其職位的詞語提述擔任公職的人時，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擔當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和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由1989年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98 標題： 郵政署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 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3號第2條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郵遞品由妥為交付郵政局時起，至派遞給收件人或退回寄件人，或至根據本條例的條文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止，須當作在郵遞傳送過程中；
- (b) 把郵遞品放入任何用以存放郵遞品的收件箱，或把物品交付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的郵政署人員，須當作交付郵政局；及
- (c) 下述派遞須當作把郵包派遞給收件人—
 - (i) 按通常向收件人派遞郵包的方式派遞；或
 - (ii) 派遞至收件人的房屋或辦事處；或
 - (iii) 派遞給收件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派遞給具有權限接收該郵包的其他人；或
 - (iv) 如收件人為在酒店住宿的賓客，則派遞給該酒店的東主或經理或其代理人。 [比照1908 c. 48 s. 90 U.K.]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8 of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8/01/2004

(l)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干擾” (interference) 指由任何或任何組合的發射、輻射或感應所引起的無用能量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的接收的影響，表現為性能下降、以及資訊(如沒有上述無用能量則可從該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裝置中提取出者)的誤解或遺漏；

“互連協議” (interconnection agreement) 指第36A條所述類型的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在彼此同意下訂立的，或是依據根據該條作出的決定而訂立的；

“公共電訊服務”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提供予公眾使用的電訊服務；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公眾或部分公眾(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地方，但不包括船隻、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

“全面服務責任” (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指由負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向所有在香港境內受該責任保障的人提供良好、有效率和持續的基本服務；

“收費電話機” (payphone) 指接駁至公共電訊系統，而且在用來打電話前須先付費用或獲得授權(指明的免費通話除外)方能使用的電話；

“有害干擾” (harmful interference) 指危害生命或財產的安全，或嚴重地降低、妨礙或重複中斷任何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合法經營的電訊服務的干擾；

“局長” (Authority) 指根據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車輛” (vehicle)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licence) 指就在固定地點之間進行通訊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fixed carrier licensee) 指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空間物體” (space object) 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5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e)—

- (a) 指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持有人；
- (b)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節目服務牌照除外)的持有人—
 - (i) 根據已被《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4(1)條廢除的條例批給的牌照；
 - (ii) 在緊接該項廢除之前有效的牌照；及
 - (iii) 憑藉《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8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由2000年第48號第44條代替)

“指配”(assign)包括指明；

“政策局局長”(Secretary)指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的政府總部某政策局局長；

“相聯人士”(associated person)—

- (a) 就任何屬自然人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持牌人的親屬；
 - (ii) 該持牌人的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持牌人身為合夥人的合夥；
 - (iv) 由該持牌人或其合夥人或其身為合夥人的合夥所控制的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如該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人的親屬；
 - (iii) 控制該法團的人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該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以及該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親屬；
 - (v) 該法團的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c) 就任何屬合夥的持牌人而言，包括—
 - (i)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 由該合夥或其任何合夥人控制的法團，如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自然人，亦包括由該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
 - (iii) 合夥人身為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法團；
 - (iv) 第(i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

- (a) 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由該持牌人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屬法團的持牌人而言，亦指—
 - (i) 控制該持牌人的法團；或
 - (ii) 如該持牌人般受同樣控制的法團；

“航空過境貨物”(air transi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航空器運載的過境

物品；(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訊息”(message)指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任何通訊，或交由電訊人員藉電訊傳送的或交由電訊人員傳遞的任何通訊；

“基本服務”(basic service)指一

- (a) 公共交換式電話服務，當中包括接駁服務、持續提供接駁、提供專用電話號碼、適當的電話號碼索引列表(除非顧客另有指示)、無交換功能的標準電話(除非顧客選擇自備電話)、標準計帳和收費服務，以及持牌人需要使用的有關附屬服務和設施；
- (b) 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置在公有或私有設施之內而公眾可使用(包括間歇性使用)的收費電話機；
- (c) 合理數目的為方便聽覺受損人士有效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d) 合理數目的為供身體傷殘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輪椅人士)使用而設計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 (e) 由服務員提供的電話號碼索引查詢服務、故障報告服務、疑難解決服務及接駁服務；
- (f) 熱帶氣旋警告服務；
- (g) 雷暴及豪雨警報服務；
- (h) 水浸警報服務；
- (i) 提供一個或多於一個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及
- (j) 局長根據在第37條下訂立的規例而包括的其他服務；

“專利牌照”(exclusive licence)指就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的經營或提供而以專利形式發出的牌照；

“控制”(control)就任何相聯法團而言，指一

- (a) 具有該法團全體大會中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該法團全體大會中1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b) 控制該法團董事局中15%或以上的董事；

“船隻”(vessel)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通訊”(communication)包括一

-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無線電波”(radio waves)指在無人造波導的空間中傳播而頻率低於3000吉赫的電磁波；

“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s)指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radiocommunications transmitting apparatus) 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無線電通訊裝置” (radio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 指無線電發射器、接收機、天線、支撐結構、用作或擬用作與無線電通訊相關的附屬設備或器具；

“無線電發射器” (radio transmitter) 指任何設計作或擬作發送或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無線電頻譜” (radio spectrum) 指能進行無線電通訊的頻率範圍；

“發出” (issue) 包括批給；

“傳送者牌照” (carrier licence) 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而該等通訊是以點對點、點對多點或廣播形式在位於香港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或是以該等形式在位於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固定地點之間、移動地點之間或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但該等牌照並不包括附表1所列的牌照；(由2003年第30號第2條修訂)

“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carrier licensee) 指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號碼可攜性” (number portability) 指在電訊服務的任何顧客更換電訊服務的使用地點或提供者時，可讓該顧客將指配給他的號碼或編碼保留的能力；

“號碼計劃” (numbering plan) 指香港的電訊號碼計劃，該計劃列出使用於或設計以供使用於根據以下其中一項而設置、操作和維持的任何電訊設施的號碼及編碼計劃，以及就與該等電訊設施相關而使用或設計以供如此使用的號碼及編碼計劃—

(a) 牌照；或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9條作出的命令；

“電訊” (telecommunications)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發送、發射或接收通訊，但擬讓人眼直接接收或看見的任何發送或發射除外；

“電訊人員” (telecommunications officer) 指與電訊服務相關而受僱的人；

“電訊市場”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指任何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顧客設備或服務的市場；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電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服務；

“電訊業”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指由提供或供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組成的行業；

“電訊裝置” (telecommunications installation) 指為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或與電訊網絡、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相關而維持的器具或設備；

“電訊網絡”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指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系統或連串系統；

“電訊線路” (telecommunications line) 指為電訊或與電訊相關而用作或擬用作持續人造波導的任何導線、電纜、管道、光纖、絲線、線路、輸送管、電線杆、接線柱、管子、導管、支撐結構、附屬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物質媒體；

“對外服務” (external services) 指—

-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之間的電訊服務；或
- (b) 香港以外的多於一個地方之間經香港轉駁的電訊服務；

“網絡” (network) 指電訊網絡；

“輻射干擾” (radiated interference) 指任何並非通過導向媒體發送的干擾；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親屬” (relative) 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

“聲音廣播接收器具” (sound broadcast receiving apparatus) 指只能接收聲音的器具，而該等聲音是藉無線電通訊或導線發送讓公眾接收的；

“優勢” (dominant position) 具有第7L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轉運貨物”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3年第33號第3條增補)

“類別牌照” (class licence) 指局長根據第7B條刊登憲報的牌照；

“顧客設備” (customer equipment) 指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顧客獲取而擬接駁至該持牌人的網絡的設備。

(由2000年第36號第2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28 標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3 of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5/2000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公眾聚會” (public meeting) 包括在公眾地方舉行的任何聚會，以及公眾或部分公眾不論是以繳費或其他方式而獲准參加的任何聚會；(由1949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或 “公共機關” (public department) 的意義可擴及並包括行政長官，以及獲授權負責公務或執行公務的每一人員或機關，不論該人員或機關是否直接由行政長官管轄；(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合法權限” (lawful authority) 的意義可擴及並表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關或私人可依法給予的任何許可；

“住家船隻” (dwelling vessel) 指《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24(1)條界定的住家船隻；(由1989年第33號第2條增補)

“氣槍” (air gun) 包括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壓縮氣體為推動劑並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不超過2焦耳的任何槍、長槍或手槍；(由2000年第14號第30條增補)

“船東” (owner) 就船隻而言，指—

- (a) 已註冊或已領有牌照為該船隻船東的人，或在沒有註冊或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指擁有該船隻的人；但如船隻屬某一國家擁有，並由一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經營，則指該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或
- (b) 該船隻的轉管租約承租人；(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棄置” (depositing) 就廢物而言，包括拋棄、拋擲、掃去、擺放或掉下廢物；(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廢物” (litter) 指任何垃圾、廢料、土壤、污垢、髒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和其他性質相似的物品。(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53	標題：	電子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1 of 2004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2004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介人” (intermediary) 就某特定電子紀錄而言，指代他人發出、接收或儲存該紀錄，或就該紀錄提供其他附帶服務的人；

“公開密碼匙” (public key)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核實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收訊者” (addressee) 就發訊者所發出的任何電子紀錄而言，指發訊者指明接收該紀錄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同意” (consent) 就某人而言，包括可合理地從該人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私人密碼匙” (private key)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產生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局長” (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法律規則” (rule of law) 指—

- (a) 條例；
- (b) 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或
- (c) 習慣法；

“非對稱密碼系統” (asymmetric cryptosystem) 指能產生安全配對密碼匙的系統，而安全配對密碼匙是由用作產生數碼簽署的私人密碼匙及用作核實數碼簽署的公開密碼匙組成的；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ntity) 指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核證機關而言，指在該機關與本條例有關的活動方面身居要職的人；

“紀錄” (record) 指在有形媒介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介的可藉可理解形式還原的資訊；

“配對密碼匙” (key pair) 在非對稱密碼系統中，指私人密碼匙及其在數學上相關的公開密碼匙，而該公開密碼匙是能核實該私人密碼匙所產生的數碼簽署的；

“核實數碼簽署” (verify a digital signature) 就某數碼簽署、電子紀錄及公開密碼匙

而言，指確定一

- (a) 該數碼簽署是否用與列於某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而產生的；及
- (b) 該電子紀錄在其數碼簽署產生後是否未經變更，

而前述數碼簽署屬可核實者，須據此解釋；

“核證作業準則”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指核證機關所發出的以指明其在發出證書時使用的作業實務及標準的準則；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向他人(可以是另一核證機關)發出證書的人；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disclosure record) 就任何認可核證機關而言，指根據第31條為該機關備存的紀錄；

“倚據限額” (reliance limit) 指就認可證書的倚據而指明的金錢限額；

“常任秘書長” (Permanent 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接受” (accept) 就某證書而言—

- (a) 在某人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 (i) 確認該證書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訊是準確的；
- (ii)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
- (iii) 使用該證書；或
- (iv)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或

- (b) 在某人將會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情況下，指—

- (i) 確認該證書將會包含的關於該人的資訊是準確的；
- (ii)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布或在某儲存庫內公布；或
- (iii) 以其他方式顯示承認該證書；(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增補)

“郵政署署長” (Postmaster General) 指《郵政署條例》(第98章)所指的署長；

“發出” (issue) 就某證書而言，指—

- (a) 製造該證書，然後將該證書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資訊，通知該人；或

- (b) 將該證書將會包含的關於在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的人的資訊，通知該人，然後製造該證書，

然後提供該證書予該人使用；(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發訊者” (originator) 就某電子紀錄而言，指發出或產生該紀錄的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或產生該紀錄的人，但不包括中介人；

“登記人” (subscriber)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人(該人可以是另一核證機關)—

- (a) 在某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證書；
- (b) 已接受該證書；及
- (c) 持有與列於該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

“資料” 包括數據；

“資訊” (information) 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業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33條刊登的業務守則；(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指根據第21條認可的核證機關，或第34條提述的核證機關；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指—

- (a) 根據第22條認可的證書；
- (b) 屬根據第22條認可的證書的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或
- (c) 第34條提述的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明為認可證書的證書；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就電子紀錄而言，指簽署人的電子簽署，而該簽署是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的電子紀錄及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的人能據之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產生的；及
- (b) 在產生數據變換之後，該原本的電子紀錄是否未經變更；

“對應” (correspond) 就私人或公開密碼匙而言，指屬於同一配對密碼匙；

“儲存庫” (repository) 指用作儲存及檢索證書及其他與證書有關的資訊的資訊系統；

“雜湊函數” (hash function) 指將一串數元配對或轉換成為另一串定為雜湊結果的數元的算法，而該另一串數元通常是較細小的，以使—

- (a) 每次輸入相同紀錄進行該算法時，都由該紀錄得出相同的雜湊

結果；

- (b) 在計算上，從該算法產生的雜湊結果中將紀錄推算出來或還原是不可行的；及
- (c) 在計算上，用該算法使2項紀錄能產生相同的雜湊結果是不可行的；

“簽”及“簽署”(sign, signature)包括由意圖是認證或承認紀錄的人簽立或採用的任何符號，或該人使用或採用的任何方法或程序；

“證書”(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紀錄—

- (a) 由核證機關為證明數碼簽署的目的而發出，並且該數碼簽署的用意是確認持有某特定配對密碼匙的人的身分或其他主要特徵的；
- (b) 識別發出紀錄的核證機關；
- (c) 指名或識別獲發給紀錄的人；
- (d) 包含該獲發給紀錄的人的公開密碼匙；並且
- (e) 由發出紀錄的核證機關簽署；(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修訂)

“穩當系統”(trustworthy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電腦硬件、軟件及程序—

- (a) 是合理地安全可免遭受入侵及不當使用的；
- (b) 在可供使用情況、可靠性及操作方式能於合理期間內維持正確等方面達到合理水平；
- (c) 合理地適合執行其原定功能；及
- (d) 依循獲廣泛接受的安全原則。

(由2004年第14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